**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申请（审批）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|  | | 学 号 |  |
| 入学年月 |  | | 层次 |  | 专 业 | |  | | 所在班级 |  |
| 考生号 |  | | |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
| 变更信息 | | □姓名 □性别 □出生日期 □身份证号 □民族 | | | | | | | | |
| 录取信息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更改后信息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更改理由 | | （相关证明材料附后）  本人自愿申请变更上述信息，并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(签字并按手印)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| 核查过程及结果说明:  班主任(签字)： 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| | 分管负责人(签字): 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：  该生信息修改申请已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，并于 年 月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。 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 学生入学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信息。

2.如有特殊原因变更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的，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（更改前和更改后）、户口本复印件（更改前和更改后，盖派出所公章）、高考报名表和派出所证明等资料，并核对高考报名信息，经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3.录取信息是指与更改信息有关的录取信息。

**学生信息修改材料要求**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学生学籍注册时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必须与高考录取时的原始数据保持一致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因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，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，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。

请严格参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材料不全或涉嫌弄虚作假的，不予变更。

**一、属于招生过程填涂错误的**

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，由学生联系学校招生就业处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，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。

**二、属于在校期间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信息变更的**

1.学生本人填写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基本信息修改申请（审批）表》，本人签字并按手印；

2.新、旧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新、旧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；

4.高考报名登记表。

（一）**姓名变更的，**除提供1至4项材料外还需补充**提供：本人在**户籍地派出所**申请更名时的申请材料复印件或派出所出具的更改证明。**

（二）**身份证号码变更的，除提供1至4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：**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（或双重户口注销证明）；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提供医院出具的原始医学出生证明。

（三）**民族信息变更的，**除提供1至4项材料外还需补充提供：户籍地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民族信息更正（修改）证明。

以上所有附加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出具单位公章，**标明经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**，以备核实。